

卷頭例語

今天為直接稅節。

直接稅推行至今，恰已十一週年。十一年來，由初期的所得稅，進而推行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兼辦印花稅，及代辦而又因國庫收支系統改制後移交地方的營業稅，土地稅。乃至目前創辦特種營業稅，就稅制言，在迭次演變與改進下，重體系可謂已臻完備。

至於徵征手續，歷年亦有改變，各稅稅率級距，亦因通貨膨脹，物價指數變易，加以修改。雖在因時制宜原則下，仍不失便民裕厚之旨，可見一種稅制之樹立，事實上決非易易亦非偶然。

本稅制創辦之初，有「新稅，新人，新精神」之口號，要在以一種新的姿態，做「任重道遠」的事業，十餘年來，從業人員由數十人增至數萬人，考訓用人制度之奠定，以年青而又品學兼優之士為選擇對象，如今分布全國各地，正朝向一個共同目標前進。

十一年已成過去，當抗戰期中，國家在艱苦中求生，財政支絀，軍政費用浩繁，直接稅在租稅主流中即居領導地位，以發揮其平衡預算之性能，稅收歷年激增，事功所在，顯而易見。

今後，國家步上復興之路，三民主義之全部實施，仍須全國共同努力，而直接稅之真精神，即在平均社會財富，以達成國父民生主義所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基本方策，增益庫收，造福人事，其使命之重大，尤須社會人士作進一步之認識，及本稅從業人員作加倍之努力焉！

# 安徽直接稅通訊

本期目錄	卷頭例語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賬問題	周仁慶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直接稅稽征旅費支給辦法	
本局所屬各分局公出人員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與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銜佈告	
關於人事	
法令刊委	
三十六年一至三月份蕪湖差售物價指數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一卷第五期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賬問題

周仁君

作者嘗作「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一節，論及查賬乎？一文，載於本刊，痛陳簡化稽征之弊病，力主恢復全面查賬制度。惟現時上海市各界之主張，通與鄙見相斥。對於上海征收機關之查賬，論者譁然，適可參議會既已正式通過請求簡征之議案，各會計師且多表贊同。然則查賬真不可恢復乎？是不能不辯：

夫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標的，為工商業之營利所得，即所謂利潤。利潤之計算，非根據賬冊及決算書表，勢無他途；則查賬即為求得正確所得額之唯一根據。欲於賬冊記載之外，另求所謂標準所得額予以核課，其不能平允符合各個負擔能力，重人皆知。今之攻擊查賬制度者，咸謂查賬手續麻煩，又以假賬充斥征收人員為防避漏，故意留難，不肯者乃有所謂「兩碗陽春麵」之雲索。如此理由，以之攻擊查賬人員則可，攻擊查賬制度本身則不可。試舉例以明之，倘國家公佈某種法律，全國遵從。今發生一二玩法者，乃謂既有人玩法，該項法律實無存在之價值，必須予以廢除。若此之主張，有識之士固不斥為荒誕不經？今查賬之能求得各個真實所得予以核課，已如前述。乃一二查賬人員未能克盡厥職，論者不要求征收機關予以改善，約求其部屬，反主張查賬本身制度之廢除，與上例要求根本廢法者，殆何以異？作者竊未敢苟同。郵意查賬人員之失職，可予糾正。查賬技術之欠妥，可予補救，甚或委託一部份會計師代為查賬均屬可行。惟查賬制度本身實無過失，不應要求廢止。

論者或謂：在通貨膨脹，幣值日落之情勢下，工商業有何所得？必欲課稅，則成「虛盈實稅」矣，請以上海大公報本年六月九日商情一週內所舉之例為證：

「有一家書店資本一千萬元。去年十月成立，購白報紙二百令，每令五萬元，將資本如數用完。其後營業虧損，每月蝕本十令，到了今年五月底，共蝕去白報紙八十令，尚存白報紙一百二十令。其時報紙市價則為每令二十萬元。報紙雖然少了，照市價價值，反有二十四百萬元。除去資本一千萬元，尚盈一千四百萬元。上述一例，書店明明是虧本的，而直接稅局則偏偏要課他們的「暴利稅」，這不更慘無人道嗎？」

「虛盈實稅」問題，抗戰期間即有此呼籲，近且彌盛。惟斯說也，並不足為請求簡征理論上之根據。請分三點陳之：

第一：今日我國交易之媒介仍為法幣，並非實物。無論幣值如何低落，工商業記賬也，政府課稅也，均以法幣計算之。如均以實物計算盈虧，則商品種類繁多，價格之上漲又非一律，將以何種實物為標準乎？

第二：在幣值逐漸低落之情勢下，其影響普及於社會各階層，以定額收入者之苦痛為尤甚。如其工商業可以「虛盈實稅」理由而免稅，則定額收入者直接間接所負之稅亦多何嘗不能請免，甚至可請救濟。究其極，政府所能課之稅至有限矣。

第三：「虛盈實稅」其本質為應否課稅問題，如其不應課，查賬不能隨征亦屬不可，如其應課，簡征何如查賬，尚可通合共負擔能力耶！

我國實行所得稅，踴躍十年。生長於國家危難之際，雖稍樹丕基尚不能謂已健全發展。今僅備求國庫收支平衡，樹立健全合理之賦稅體系，仍非加強直接稅之征收不可。查賬為計算營利所得唯一根據，法令實施之際未如所期，吾人有責不妨加嚴，初不必以此理由為掩護之根本。倘工商業或能不立盈虧，痛絕貪污敲詐，不出一文非法之錢使稅款盡入國庫，政府則

體恤民艱，減低稅率，培養稅源，嚴督所屬，澄清吏治。則此  
優良之統制，應終有發皇光大之一日。

##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從盈字第二四六一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上簡稱本法）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  
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  
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  
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  
錄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  
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  
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 四、進口商營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  
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  
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  
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境者。
-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

第五條

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進幣廠  
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并爭競爭營業者而  
言。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  
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  
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  
表規定。

###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收益	金額
銀行業	存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費手續費總額	收	費
信託業	報	金	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	金	及手續費
交易所業	報	金	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征  
營業者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  
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  
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  
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  
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適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  
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中

第九條

報核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  
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  
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  
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  
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  
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一七條

業調查完竣後其登記簿以備查考并繕製副本呈送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移遷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  
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  
證其為停業歇業者亦應於十日前報銷原證辦理註銷  
手續

第一〇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  
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  
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  
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一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  
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簿據有合法簿記者外至所應  
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記載逐日錄錄出入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錄錄物品進出之總帳  
公司商號將營業簿據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  
應填具使用簿據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第一一條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  
日內繳納之  
二、抽查或覆查查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  
日內繳納之

第一九條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并隨時  
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一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  
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一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業務或  
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一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登記領證或  
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  
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  
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二〇條

前項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單  
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一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  
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  
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二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蓋  
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蓋  
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簿

第一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  
業調查完竣後其登記簿以備查考并繕製副本呈送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三條

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任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并對檢舉人依財務新法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五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併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

第二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直接稅稽征旅費支給辦法

一、各區局直轄局及各分局業務人員因出差或稽征時得依本辦法支給旅費

二、出差地點在機關所在地市區以內者得支給相當之交通費關於交通費之支給凡往返有公共汽車能達之路線應搭公共車無則乘人力車惟仍應按照規定之數以各段單價計數支給不得超過旅費規則規定之額雜費百分之二膳費之支給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額百分之二一餐者減半

三、出差地點在機關附近事實上無須乘坐車輛及可以返回用膳者不得支給交通費及膳費

三、出差轄區內各地巡迴稽征或當征各該地設有本稅稽構或駐有征收人員者除車馬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按出差人員現有人職務等級照支外其每月膳宿雜費在旅運期內得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全數在駐留期間得支給三分之一其未設有本稅稽構地區在駐留期間得支給三分之一

四、出差期間各主管長官得視事實之需要予以限制在限內非因特殊事實經呈准延長者不得任意逗留

五、出差人員應於任務完成後十日內填具稽征旅費報告表及辦報銷手續(格式附後)

六、上項稽征旅費報告表之工作摘要欄用以代替工作日記出差人員於工作完成後除應填具稽征旅費報告表外並須另具領據一紙作正報銷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八、本辦法如有求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公出人員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關於本分機關公出人員報支旅費事宜為求劃一標準便利送審並兼顧區分局經費負擔能力及實際情形起見特製定本分機關公出人員報支旅費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公出人員報支旅費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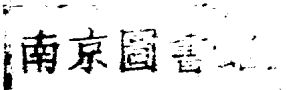
二、旅費報支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直接稅稽征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出人員因緊急公務經簽准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敘明事由并須附送航空公司之收據

四、公出人員在中途不得藉故滯留或繞道如因公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在此限但應在旅費報告表備攷欄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分別敘明事由以便審核

五、公出人員到達目的地時不得任意留滯延時日如任務複雜非三數日可以達成經呈准者不受此限至公出期間因患疾病及因事阻滯非有確實證明不得報支旅費

六、駐區首等人員奉派到達指定駐區地點後不得再報支每日膳宿雜費惟奉令視導轄區內業務時得憑首導報告核發旅



費

七、公出人未離呈准不得列報隨帶僱工(公役)一切旅費其  
經事先呈准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始准報支

八、調任人員旅費概由到達機關經費項下列報至新派赴任人  
員是否補助其舟車費應由到達機關視其本機關經費餘絀  
情形自行酌定

上項赴任人員如補助其舟車費須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以  
資證明

九、調任人員到達機關得視經費餘絀情形酌予津貼調任人員之  
配偶及直系親屬三人以下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但舟  
車費以三等為限此項眷屬旅費報支應與調任人員旅費合  
併列報并註明眷屬應報領數以利審核

一〇、公出人由甲地至乙地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應填送出差旅  
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憑核

一一、凡因公出差市內乘坐膠皮車或公共汽車其出差期間未赴  
過一日者得填具交通費用單(格式附後)經主管及有關科  
室之主管人員須次第核閱簽章後報支市內交通費市內  
有公共汽車者不得報支乘坐膠皮車費

一二、舟車費欄報支火車汽車輪船帆船等費均以一人一但為限  
並依照公營交通機關規定舟車等次價格列報如確無公營  
交通工具而乘民營舟車者得應取得正式憑證始准報支

一三、公出人按現任職務等級規定乘坐舟車等次如左  
甲、簡任人員頭等  
乙、荐任人員二等  
丙、委任人員二等  
丁、僱 員三等  
戊、隨從公役三等

一四、公出人如遇交通不便地方確無汽車火車輪船而乘舟車  
騎馬者其報支交通費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一) 輪費每華里暫以一千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非確係缺  
乏交通工具並取得正式單據或有關證明不得報支

(二) 膠皮車或馬車每華里暫以八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三) 土平車每華里暫以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四) 牲畜每華里暫以五百元以每人一乘為限

(五) 帆船每華里暫以五百元須取其船行單據或有關證明始  
准報支

(六) 如隨帶眷屬者可參照第九條辦理

一五、暫導人員在轄區內視導如由甲地至乙地不出五華里者其  
交通費應在當日雜費內報支

一六、公出人乘土車膠皮車及橋船等(例如因公由甲地至  
乙地距離三百華里)每日行程不得少於六十華里并應在  
出差工作日記簿內註明

一七、公出人報支每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中央規定標準支用  
宿費應取具正式合法單據其乘坐交通工具係由公專備或  
享受半票待遇者交通費應予全部免支或減半支給在舟車  
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  
日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旅館單據無詳細地址及出差人  
姓名者不准報支)

一八、特別費欄報支搬運公物或拍發郵電及其他等費均應取具  
正式支出憑證並在憑證上填明機關街名及經手人簽字蓋  
章郵電費須註明事由連同旅費報告表出差工作日記簿及  
旅費收據一併報核(旅費收據格式及郵電註明箋附後)

一九、遠程公出人暫支到達地之市內交通費如輪渡及搬運行  
李各費均應在雜費內列報不得另列搬運費如攜帶有八  
物者不在此限

二〇、公出人報支膳宿雜費如無宿費單據者僅能報支膳雜兩  
費但不得超出核定總數三分之二

二一、公出人任務完畢返回原機關及調差人員到達服務機關

- 二、本局官導及臨時指派公出人員應於奉令起程及差竣返局時將起程及返局日期簽報本局備查其於到達某目的地及在該地任務完畢擬續赴另一目的地或逕行返局時均應將到達各該地及起行日期以快郵代電報局備查（所有呈報到達及起行日期均以當地郵戳為憑）
- 三、公出人員應於差竣後十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各種單據報核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安徽區直轄稅局  
交通費單

(機關全銜) 旅費收據			
金額	職名	月份	事由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蓋章)	

事由	科室	地點	職別	摘要		金額	合計	國幣	出動日期：		
				起	訖				月	日起至	月
車馬費	自	至		人馬	力				會計室主任	第四科科長	科室主管
舟橋費	自	至		汽船	輪船				付	款	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差款人

簽名蓋章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京直二字第三七八五一號訓令節開：

查自三十五年六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依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中央應辦特種營業稅并列入稅務對象以為準則本部遂即擬定稅法籌劃開征現此項特種營業稅法已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所有公稅征收事宜即由直接稅機關負責辦理自開征各該局應自本年五月份起開始征收等因查特種營業稅規定課稅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屬該項範圍稅收均由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所屬各分局所征收其他普通營業稅仍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所屬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除由本廳局通飭所屬各分局外合行會銜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洪孟九  
局長 周 郊

### 關於人事辦理送審情形

本局現有職員共八十六人，除原員十二人外，計截至六月底止，已送審奉核定者十五人。（內計合格實授七，准予試用一，准予試署一，申請復審四，不合格一）已送審待核者四〇人，尚未送審者一八人前奉 局長條諭：「凡未送審人員，一律依照公務員支薪新俸限制辦法辦理，如至七月份仍不送審，即予停用或改為原員。」本分局已超過法定代理期間，而尚未送審各同仁，務應從速檢送依法送審。

### 阜陽分局縮編

本局所屬阜陽分局縮編，近因轄區匪患連年進襲，影響業務稅收頗減，已將額上查征應繳銷。并奉 署令裁減二〇人，正偽冊報中。至被裁人員，業經電 署請示，依照 郵頒裁請區稅務機關應變辦法辦理。

### 法令刊要

####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

#### 稅率減低為百分之五

查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所得稅法原規定為百分之五，嗣于三十五年四月修正所得稅法時，經改為百分之十。施行以來，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以修正稅率過高，存戶不勝負担，逃避納稅，多移存于商號私戶，以致行莊存款衰退，市場游資為患，而累市存息，稽查困難，長此不謀補救，亦足影響稅收。財政部為引導游資存款存行莊，俾金融業務趨于正常起見在物未定以前，自本年六月份起暫予減低百分之五，



煙由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矣。(財政部京直一四〇八二二訓令)

### 綏清區豁免直接稅一年

### 本省天長等八縣業已核定

關於綏清區豁免直接稅一年之各地區域，業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本省計為天長、來安、盱眙、五河、泗縣、靈璧、亳縣、渦陽等八縣。

### 編製商業單位分業調查表——注意事項

署頒商業單位分業調查表，各項資料，規定係根據業地領戶冊編製。如各分局本年度業地領戶冊未及編就時，可參酌上年度業地領戶冊辦理。其屬於三十四年度以前各年度資本額，應一律依照奉頒資本換算表規定各年度指數，分別加以換算，以便彙計。(業由本局統計室以皖直統字第八四號代電飭各分局統計室遵照)

#### 一、資本賬繼續使用應否貼花？

查資本帳如已依法貼足印花，雖年度終了，若資本無增減，仍繼續使用時可毋庸貼用印花。(直接稅署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京三字第一八六六號指令)

#### 二、郵政匯款回單暫緩貼用印花

郵局匯款回單，核屬郵政匯票性質，在司法院未解釋到部前，應從緩貼花。(財政部六月十二日京直三字第一四四七二號核令)

#### 三、民事訴訟代理人委託書應貼印花

查律師公會，所製供會員使用之民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核屬印花稅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委託書性質，既不貼印花印紙，自應依該目例貼花五十元。(錄京直三字第三四二八三號函)

## 修正印花稅法摘要

查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公佈之修正印花稅法，業奉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日京直三字第四一三八四號訓令頒發到局，並經轉飭所屬各分局遵照公告施行，茲將該項稅法內容要點摘誌於后：

甲、提高比例稅起稅點，由原定起稅點五百元及一千元，提高至五千元及一萬元。

乙、提高定額稅率，原為十元至二百元，改訂為二百元至五萬元。

丙、增列課稅項目，如土地所有權狀，其他權利書狀，及土地營業執照等，皆屬權利書狀稅目，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

丁、增設控制漏稅之條文，凡以低稅率憑證代替高稅率憑證，使用者應按高稅率憑證貼用印花。

### 鹽務局經售常平倉食鹽應開列憑證依法貼花

查鹽務局經售食鹽，核屬營業行為，應開列憑證依法貼花。(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京三字第二九八六二號訓令)

### 公立學校學雜費收據應免貼印花

查公立學校所收學雜費，列入年度預算，依法繳解公庫者，無論其是否先行繳庫，再依法支出或以收抵支，事後補辦轉帳手續，均屬規費性質，其所立憑證應免貼印花。(轉錄財政部京直三字第二六八三九號代電)

### 估價單依法應免貼印花

又查商號所開估價單，係供給顧客作為比價之參攷，其交易行為尚未成立，自可免于貼花。(轉錄財政部四月十九日京直三字第二九六二四號指令)

### 莊錢豐鴻湖蕪

◀ 冊註部政財 ▶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捷 簡 續 手**

號七二一街長上：址地  
轉 號 二 一 二：話電

▲▲ 但求顧客滿意 ▼▼

▲▲ 花色不厭其多 ▼▼

## 共 心 綢 布 號

### 莊錢餘長湖蕪

◉ 冊註部政財 ◉

務業行銀業商理辦

簡手  
捷續

優利  
厚息

號八六街長中湖蕪：址地

## 張 恆 春 國 藥 號

◉ 號藥國的準標一唯名馳內國是 ◉

廉低均價★地道色質★散丸片錠★藥國蕪參

長街狀元坊口  
地 址

### 莊 錢 孚 晉

◀ 冊註部政財 ▶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理辦

西對行銀央中街二中：址地  
號 七 〇 二 話 電

### 號 紗 棉 茂 公 湖 蕪

地址下長街十三號

電話：三六三號  
電報掛號：一九二〇

價 各 零  
目 種 售  
克 棉 批  
已 紗 發

### 安徽直接稅通訊第一卷第五期

發行者：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  
地址：蕪湖范羅山

印刷者：蕪湖亞東文具印刷紙號  
地址：國貨路

本期售成成本費一千元  
訂閱請先付國幣六千元

### 湖 和 號

◉ 售 ◉

▲▲ 售價特廉 ▼▼

### 蕪 裕 元

◉ 經 ◉

▲▲ 備貨特多 ▼▼

其他日用百貨 各種名貴化粧品 老牌膠鞋球鞋 優等麻紗汗衫 上等麻紗線襪

號三街長中：址地

三十六年一至三月份蕪湖蕪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上半年 = 100 簡單幾何平均數

類別	物品名稱	單位	元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基期價格 26年上拜	本月平均價	指 數	本月平均價格	指 數	本月平均價格	指 數		
總 指 數			100		835.423		1,251.321		1,378.098		
糧食類	本類指數				563.162		928.686		1,024.354		
	上機米	石	\$ 12.00	\$ 59,667	492,225	\$ 89,500	745,833	\$ 99,114	823,950		
	毛米	石	10.00	52,500	525,000	71,000	770,000	88,091	880,910		
飲 類	本類指數				608.032		826.804		930.718		
	猪肉	斤	\$ 0.32	\$ 3,170	657,576	\$ 3,000	909,091	\$ 3,133	949,394		
	牛肉	斤	0.26	1,533	599,000	2,133	820,385	2,300	1,076,923		
食 品 類	雞	斤	0.30	2,000	500,000	2,800	709,000	2,800	709,000		
	雞蛋	個	0.02	200	1,000,000	200	1,000,000	270	1,350,000		
	中等魚	斤	0.10	933	583,125	1,567	979,735	1,500	957,500		
	豆腐	箱	0.05	300	609,000	400	800,000	500	1,000,000		
	菜油	斤	0.30	1,800	529,913	2,800	823,529	2,871	844,412		
	麻油	斤	0.36	2,000	555,555	3,200	888,889	3,762	1,039,808		
	大子	斤	0.20	430	215,000	742	371,000	856	428,000		
	醬油	斤	0.32	900	281,250	1,267	395,938	1,600	509,000		
	白糖	斤	0.24	2,800	1,166,667	2,667	1,111,167	2,866	1,192,167		
	紅糖	斤	0.23	2,400	1,090,909	2,400	1,090,909	2,733	1,202,273		
著 類	茶葉	斤	1.32	12,800	934,307	19,200	1,401,400	19,200	1,401,400		
	高粱酒	斤	0.32	1,973	657,667	2,800	933,333	3,104	1,030,667		
	本類指數				1,231.942		1,646.280		1,780,000		
	棉花	斤	\$ 0.92	\$ 4,200	1,059,000	\$ 5,125	1,222,250	5,300	1,409,000		
	二十支紗	斤	6.00	57,167	800,911	76,000	1,117,667	82,347	1,214,667		
	白細布	尺	7.00	118,000	1,616,667	167,833	2,331,514	162,390	2,254,029		
	元布	尺	7.00	118,400	657,867	167,833	2,237,778	164,968	2,199,578		
	士林布	尺	15.00	201,400	1,529,231	329,833	2,467,946	308,032	2,369,477		
	毛巾	打	3.20	30,333	866,667	34,500	985,714	56,387	1,057,821		
	毛線	打	1.50	22,667	1,889,177	27,167	2,263,917	28,355	2,406,350		
燃 料 及 燈 光 類	本類指數				1,151.373		1,809.724		1,809.538		
	柴	噸	12.00	130,000	1,091,667	135,833	1,268,668	192,226	1,612,217		
	木炭	担	1.60	28,167	1,760,439	49,000	2,500,000	82,323	2,029,190		
	煤油	担	1.00	9,017	901,700	14,167	1,016,700	13,871	1,397,100		
	煤油	担	4.50	32,500	723,222	57,333	1,274,067	89,113	1,091,400		
	火柴	包	0.025	889	1,185,333	1,750	2,533,333	1,711	2,281,333		
	洋燭	包	0.16	2,406	1,503,750	4,417	2,700,625	5,000	3,125,000		
五 金 電 器 建 築 材 料 類	本類指數				999.760		1,471.160		1,858.922		
	二寸釘	斤	0.08	1,800	2,250,000	3,320	4,150,000	3,832	4,799,000		
	木板	方	1.00								
	磚(250)	碼	70.00								
	石灰	担	1.20								
	花線	碼	0.08	630	787,500	855	1,068,750	958	1,197,500		
	電燈	只	0.30	12,250	750,000	3,675	2,250,000	7,026	2,342,000		
	永備電池	打	1.50	13,532	751,778	15,518	862,101	16,000	888,888		
	本類指數				700.105		1,140.682		1,323.648		
	雜 項 類	小刀牌香烟	條	5.00	17,717	354,300	33,167	663,300	24,823	536,660	
肥皂		連	0.10	833	833,000	2,117	2,117,000	2,500	250,000		
牙膏		打	3.20	18,000	567,500	19,500	609,375	21,252	676,625		
白報紙		令	9.00	68,000	711,111	121,667	1,351,868	130,000	1,440,000		
毛邊紙		把	3.00	13,000	433,333	26,000	866,667	32,000	1,066,667		
毛筆		支	0.03	375	1,250,000	480	1,600,000	630	2,100,000		
墨		斤	1.20	3,333	47,018	10,333	807,266	12,600	1,000,000		
鉛筆		打	0.30	1,600	533,333	2,750	916,000	3,500	1,166,667		
阿膠		斤	1.00	4,750	475,000	7,833	783,300	11,766	1,172,600		
金丸		包	40.00	225,000	562,500	226,036	570,090	230,000	575,000		
類	萬金油	打	1.30	13,045	1,087,083	26,800	2,324,600	26,916	2,243,000		
	麻袋	條	0.30	4,300	2,159,000	8,200	4,100,000	11,167	5,683,500		